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罚字〔2024〕63号

泸溪县汇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27903295637

法定代表人：王君定 职务：法人

地址：泸溪县武溪镇（原州磷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4年3月28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的铝土矿贮存仓库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13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4〕72号），有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于2024年6月17日对你公司社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4〕72号）和送达回执为证。

四、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13，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

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及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